

证券代码: 002628 证券简称: 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 2026-03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第二季度新中标及新签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开工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万元)
4	1,110.26	14	1318	3	710.76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工期	施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结算金额(万元)	累计收款金额(万元)
眉山至雅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EPC总承包	30,246.19万元	施工总承包	701天	100.04%	26,640.82	24,150.73	26,646.96
三江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EPC总承包	19,922.00万元	施工总承包	460天	94.58%	40,524.15	40,524.15	22,620.60
新嘉坡新嘉坡港口岸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61,963.64万元	施工总承包	1004天	41.30%	23,146.33	16,334.65	24,500.23
经开区南海路市政配套工程	14,150.03万元	施工总承包	18个月	52.71%	6,730.02	4,008.16	4,405.72

注:合同金额、累计收款金额为含税金额;累计确认收入、累计价款结算为不含税金额。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工程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 2026-033

证券代码: 002628 证券简称: 成都路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君泰达”)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持有的62,997,030股公司股份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40%,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前期已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后因当事人向司法拍卖行产生争议,法院裁定中止拍卖,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止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本次为上述司法拍卖事项重新启动,鉴于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拍卖通知》,成都中院将于2026年9月14日14:00时至2026年9月16日14:0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宏义嘉华持有的62,997,030股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系成都中院依据(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一《拍卖通知》启动的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权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东君泰达	是	62,997,030	46%	7.00%	否	2026年9月14日14:00时	2026年9月16日14:00时	成都中院	司法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的其他信息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117,767,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6%;累计被司法冻结117,767,7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6%。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2022年12月6日,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0股公司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由东君泰达以最高价竞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97,913,591.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合计持有公司156,62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6%,若本次司法拍卖被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取得并完成过户,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降低至13.6%,但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均为独立主体,双方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不存在应收账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司法拍卖买受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2025年修订)《第六十条》(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5、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中院《拍卖通知》(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5598 证券简称: 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 2026-03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一)生产及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资产重组
- 经公司自查,并均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 603968 证券简称: 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6-02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下午在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于2026年7月12日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董增怀、吕晋、独立董事赵建、张跃、张兴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南通南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

赵建、张跃、俞南南(召集人)、庆元、丁彩峰

2.审计委员会:由(5人)组成

张跃、贾亚华(召集人)、张增建、张建、邱金鑫

3.提名委员会:由(5人)组成

赵建(召集人)、张跃、贾亚华、俞南南、顾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人)组成

赵建、张跃(召集人)、贾亚华、俞南南、吕晋

经表决: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公告编号: 临2026-027

证券代码: 603968 证券简称: 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6-02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赵伟建、张跃、俞新南（召集人）、虞丁、丁彩峰

2、审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张跃、贾亚军（召集人）、朱雪忠、张建、邵金鑫

3、提名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赵伟建（召集人）、张跃、贾亚军、俞新南、顾翔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赵伟建、张跃（召集人）、贾亚军、俞新南、印尊经表决：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注:1.上表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陈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 301511 证券简称: 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6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满凡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满凡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满凡泰”)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满凡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满凡泰减持公司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满凡泰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拓阵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0.6496 6650.6496 0.0000	9.80 9.80 0.00	3110.2696 3110.2696 0.0000	4.93 4.93 0.00
瑞满凡泰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4.647 2624.647 0.0000	0.40 0.40 0.00	41.3647 41.3647 0.0000	0.07 0.07 0.00
一致行动人合并范围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3.2143 6833.2143 0.0000	10.00 10.00 0.00	3151.6143 3151.6143 0.0000	4.90 4.90 0.00

2、公司前期已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后因当事人向司法拍卖行产生争议,法院裁定中止拍卖,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止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本次为上述司法拍卖事项重新启动,鉴于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拍卖通知》,成都中院将于2026年9月14日14:00时至2026年9月16日14:0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宏义嘉华持有的62,997,030股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系成都中院依据(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一《拍卖通知》启动的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权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东君泰达	是	62,997,030	46%	7.00%	否	2026年9月14日14:00时	2026年9月16日14:00时	成都中院	司法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的其他信息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117,767,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6%;累计被司法冻结117,767,7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6%。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2022年12月6日,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0股公司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由东君泰达以最高价竞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97,913,591.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合计持有公司156,62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6%,若本次司法拍卖被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取得并完成过户,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降低至13.6%,但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均为独立主体,双方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不存在应收账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司法拍卖买受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2025年修订)《第六十条》(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5、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中院《拍卖通知》(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一。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 605066 证券简称: 绿地控股 编号: 临2026-03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基建产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二季度

2026年4-6月,公司基建业务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1、业务分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房屋建设	119
2	基础设施建设	110
3	其他	72
合计		994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个)	639	71	710
总金额(万元)	3,066,000	71,428	3,137,428
总金额同比增长(%)	-4.68	-28.53	-5.50

二、地区分部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个)	487	199	308
总金额(万元)	3,977,214	1,647,216	5,624,430
总金额同比增长(%)	-8.88	-28.53	-5.50

三、业务分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房屋建设	119
2	基础设施建设	110
3	其他	72
合计		994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相关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2、公司前期已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后因当事人向司法拍卖行产生争议,法院裁定中止拍卖,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止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本次为上述司法拍卖事项重新启动,鉴于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拍卖通知》,成都中院将于2026年9月14日14:00时至2026年9月16日14:0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宏义嘉华持有的62,997,030股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系成都中院依据(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一《拍卖通知》启动的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权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东君泰达	是	62,997,030	46%	7.00%	否	2026年9月14日14:00时	2026年9月16日14:00时	成都中院	司法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的其他信息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117,767,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6%;累计被司法冻结117,767,7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6%。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2022年12月6日,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0股公司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由东君泰达以最高价竞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97,913,591.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合计持有公司156,62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6%,若本次司法拍卖被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取得并完成过户,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降低至13.6%,但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均为独立主体,双方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不存在应收账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司法拍卖买受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2025年修订)《第六十条》(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5、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中院《拍卖通知》(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2、公司前期已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后因当事人向司法拍卖行产生争议,法院裁定中止拍卖,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止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本次为上述司法拍卖事项重新启动,鉴于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拍卖通知》,成都中院将于2026年9月14日14:00时至2026年9月16日14:0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宏义嘉华持有的62,997,030股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系成都中院依据(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一《拍卖通知》启动的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权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东君泰达	是	62,997,030	46%	7.00%	否	2026年9月14日14:00时	2026年9月16日14:00时	成都中院	司法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的其他信息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117,767,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6%;累计被司法冻结117,767,7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6%。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2022年12月6日,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0股公司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由东君泰达以最高价竞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97,913,591.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合计持有公司156,62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6%,若本次司法拍卖被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取得并完成过户,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降低至13.6%,但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均为独立主体,双方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不存在应收账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司法拍卖买受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2025年修订)《第六十条》(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5、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中院《拍卖通知》(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2、公司前期已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后因当事人向司法拍卖行产生争议,法院裁定中止拍卖,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止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本次为上述司法拍卖事项重新启动,鉴于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拍卖通知》,成都中院将于2026年9月14日14:00时至2026年9月16日14:0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宏义嘉华持有的62,997,030股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系成都中院依据(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一《拍卖通知》启动的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权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东君泰达	是	62,997,030	46%	7.00%	否	2026年9月14日14:00时	2026年9月16日14:00时	成都中院	司法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的其他信息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117,767,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6%;累计被司法冻结117,767,7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6%。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2022年12月6日,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0股公司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由东君泰达以最高价竞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97,913,591.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合计持有公司156,62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6%,若本次司法拍卖被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取得并完成过户,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降低至13.6%,但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均为独立主体,双方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不存在应收账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司法拍卖买受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2025年修订)《第六十条》(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5、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中院《拍卖通知》(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2、公司前期已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后因当事人向司法拍卖行产生争议,法院裁定中止拍卖,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止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本次为上述司法拍卖事项重新启动,鉴于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拍卖通知》,成都中院将于2026年9月14日14:00时至2026年9月16日14:0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宏义嘉华持有的62,997,030股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系成都中院依据(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一《拍卖通知》启动的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权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东君泰达	是	62,997,030	46%	7.00%	否	2026年9月14日14:00时	2026年9月16日14:00时	成都中院	司法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的其他信息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117,767,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6%;累计被司法冻结117,767,7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6%。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2022年12月6日,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0股公司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由东君泰达以最高价竞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97,913,591.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合计持有公司156,62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6%,若本次司法拍卖被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取得并完成过户,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降低至13.6%,但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均为独立主体,双方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不存在应收账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司法拍卖买受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2025年修订)《第六十条》(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5、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中院《拍卖通知》(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2、公司前期已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后因当事人向司法拍卖行产生争议,法院裁定中止拍卖,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止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